

涉外事務專責小組 第三次會議通知

日期：一九八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召集人：林邦莊委員

議程：1. 推選下次會議召集人

2. 分組討論

3. 其他

討論提要：對外文化體育協定及其他

① 參與：國際組織／機構

全國組織／機構

在層面、地位及代表數目方面作考慮

訂立協議的能力

② 香港在文化體育的代表性：國際比賽、全國比賽

③ 香港人在文化體育上作為中國代表的合適性

④ 其他

討論資料：

1. 聯合聲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經濟、文化關係，並簽訂有關協定。

附件一

第十一節

在外交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原則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參加由中央人民政府進行的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直接有關的外交談判。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並簽訂和履行有關協定。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適當領域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關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允許的身份參加，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發表意見。對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定，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定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需要授權或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有關的國際協定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參加而香港目前也以某種形式參加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採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保持在這些組織中的地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而香港目前以某種形式參加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根據需要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參加這些組織。

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香港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予保留，尚未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國家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根據情況予以保留或改為半官方機構；尚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只能設立民間機構。

聯合王國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總領事館。

2. 結構 (草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對外事務

- (一) 參與有關的外交談判
- (二) 參加有關的國際組織、國際會議，簽訂和履行有關國際協定
- (三) 國際協定在香港的適用問題
- (四) 簽發護照和其它旅行證件的問題
- (五) 同外國或外地區互免簽證的問題
- (六) 在外國或外地區設立官方、半官方的經濟貿易機構
- (七) 外國或外地區在香港設立機構的條件和程序